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加强资助育人工作的落实落细，推动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同时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 号）、《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通知》（天信院发【2023】58号）等文件要求，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一年，未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畴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资助政策。现就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综合学生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他致困因素等，将所有致困因素量化赋值，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体系。

按照学生自评结果结合定性评价将最终困难档次确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其中特殊群体学生需全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予以保障，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并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在认定期间应着重考虑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汛情、旱情、地震）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或者困难程度加剧的学生，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特殊群体学生包括：

1.脱贫（原建档立卡）家庭；

2.脱贫不稳定（原建档立卡）家庭；

3.边缘易致贫家庭；

4.城乡低保家庭；

5.特困救助供养；

6.孤儿；

7.残疾；

8.残疾人子女；

9.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低保边缘家庭；

11.支出型困难家庭；

12.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13.其他低收入家庭。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一）提前告知。每年7-8月，学校部署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前利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号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填写认定申请表（附件1）、认定评议表（附件2），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信息，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三）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学生在校期间日常消费、着装等综合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并在认定评议表后说明认定理由，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确定本班级各困难档次人选后在班级范围内进行1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学院审核。学院认定工作小组通过开展评审会（留存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和开会照片）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通过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需在学院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进行3个工作日的确认公示（并保留公示截图或公示现场照片）。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工作报告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核查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以及学院认定工作报告，报请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上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程序规范。各级评审小组在上报审核结果前需再次复核程序是否规范，严禁将未经认定程序和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至上一级。各二级学院最终评选认定人数不得大于学生总人数的38%。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学院按照《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通知》（天信院发〔2023〕58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困难认定各环节，不错评、不漏评、不虚报，不搞平衡、优亲厚友、轮流坐庄。相关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应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视情节轻重，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罚。

（三）加强资助育人教育。各学院要以此项工作开展为契机，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

四、投诉渠道

（一）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txxyzzzx@163.com。

（二）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28-37390607。

五、附件填写要求

（一）学生申请提交材料

1.附件1《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2.附件2《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3.其他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选择提供）。

（二）辅导员初审提交材料

1.学生纸质申请材料收集（附件1在上，附件2在下，按照各班贫困认定档次顺序整理）；

2.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签署承诺书附件3；

3.根据组织的班级评议小组当日评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会议纪要按小班评审分开记录，不得将辅导员所带全部班级做在一个会议纪要内）；

4.填写打印附件5作为本班申请材料报送封面，其下依次为附件4、附件3、学生纸质申请材料，确保整齐有序后用订书针装订左上角（材料较厚的班级可用燕尾夹）；交至二级学院指定负责人处。

（三）二级学院复审提交材料

1.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在上，其下依次为报告附件，用燕尾夹装订）；

2.整理各学院辅导员初审提交的相关材料为报告附件，以数据汇总统计表作为归档封面，归档材料按照统计表内顺序整理，同工作报告一起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3.辅导员班级评议时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归档保管，保管要求为电子档永久保管；纸质档至少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两年。

附件1:《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样表）；

附件2:《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附件3:《辅导员及评议小组资助工作承诺书》；

附件4:会议纪要模版；

附件5:材料封面模版。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5日